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建字第10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永杰
訴訟代理人　陳詩錦
　　楊淑茹
被　　告　群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彥群
訴訟代理人　邱英豪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廖名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貳仟參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3 年間，與訴外人工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工府公司）簽訂「群耀V1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之「流理台/ 廚具（含安裝）- 廚具工程」（下稱上開工程）合約，約定由原告承攬上開工程，嗣於105 年5 月5 日，工府公司將上開工程合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被告概括承受。惟原告於105 年11月間已依約完成全部上開工程，並取得完工驗收單，被告卻拒不支付上開工程之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2,359 元，原告乃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上開工程款，惟未獲被告置理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505 條第1 項規定及上開合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75萬2,359 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所承攬施作之上開工程，被告確有餘款75萬2,359 元尚未支付，然此係因住戶入住後，發現上開工程有瑕疵，被告已先行修繕、支付費用，故主張原告應減價百分

之50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（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55號、19年上字第234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告所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上開工程合約詳細表、工程讓渡協議書、廚具專案完工驗收單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107 年度司促字第15856 號卷第3 頁至第13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被告並不否認上開工程已完工，僅辯稱，原告所施作之上開工程有瑕疵，且業經被告先行修繕、支付費用，故主張原告應減價百分之50云云。而原告所承攬之上開工程業已施作完成，被告就上開工程尚有餘款75萬2,359 元未給付原告，且上開合約所約定之付款條件業已成就等情，既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5頁、第19頁反面），且被告抗辯原告所施作上開工程有所瑕疵一節，已為原告所否認，自應由被告就原告所施作上開工程有所瑕疵，負舉證責任。惟被告就原告所施作上開工程有所瑕疵一節，並無法提出任何證據可證明，亦經被告當庭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9頁反面），則被告所為前揭主張即無可採，從而，原告依上開合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505 條第1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75萬2,359 元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
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上開工程之餘款75萬2,359元並無確定給付期限，原告本於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5萬2,359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即107年8月11日（見支付命令卷第24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5萬2,359元，及自107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予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